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龙泉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956,320.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43,679.5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 3100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在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0,182.83 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2】第 31011 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10,182.8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6,827.2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6,549.4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45.05 万元，使用银行净利息 32.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2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4.6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实际余额 1,760,388.49 元（银行净利息 1,113,696.88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646,691.6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8 月 28 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3 年 5 月，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变更为首创证券，首创证券与公司及上述各家银行分别续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的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已有 4 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其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高新区支行	1105040529100012666	1,760,388.49	专用账户
合 计		1,760,388.49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 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重庆市渝商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29,602,9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1,408,18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608,18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在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8,920.34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4】第 011001 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18,920.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6,100.7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5,834.7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62.56 万元，使用银行净利息 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64.9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61.1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7,379,873.23 元（银行净利息 1,767,993.19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35,611,880.0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变更投向，2015 年 1 月 23 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1 日，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首创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的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已有 4 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其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1603003119200449487	37,379,873.23	专用账户
合 计		37,379,873.23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号）核准，本公司向朱全明等14名自然人共计非公开发行16,666,667股股份购买朱全明等14名自然人所持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下称“新峰管业”）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并向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非公开发行20,360,6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6.06元。截至2016年5月16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337,999,986.06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603003109024588410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登记费用2,274,087.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5,725,898.72元。上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及现金认购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000042号、第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1603003109024588410	337,999,986.06	0.00
合计		337,999,986.06	0.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投资项目变更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2014年12月15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该部分资金不再继续投资“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革业”）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2、经公司2015年5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万元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3、经公司2016年3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97,561,015.86元资金投向变更为实施“湖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关于变更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1、由于2014年以来辽宁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延缓，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不再继续对“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同时，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将变更该部分资金投向。

2、2014年以来，公司跟踪的河北等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因客观原因延缓，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将“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万元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3、由于近年来PE输水管项目释放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原因，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尚未进行投入。该部分募集资金一直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16年1月，公司成功中标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根据相关中标合同，公司需在湖北设立分公司，并在湖北省襄阳市建设PCCP生产线，以确保中标合同的顺利实施。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7,561,015.86元资金投向变更为实施“湖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保荐机构对龙泉股份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6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27.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博山建设项目	是	9,223.13	9,223.13		9,477.90	102.76%	2013 年 7 月	1,027.75	是	否
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辽阳建设项目	否	8,303.48	8,303.48		8,327.46	100.29%	2013 年 7 月	3,444.22	是	否
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新郑扩建项目	否	8,779.69	8,779.69		8,802.73	100.26%	2013 年 4 月	-634.49	是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06.30	26,306.30	-	26,608.09	-	-	3,837.48	-	-
超募资金投向										
1、常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	否	10,263.00	10,263.00	1,398.05	10,124.07	98.65%	2014 年 7 月	593.87	是	否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595.07	595.07		595.07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20,358.07	20,358.07	1,398.05	20,219.14	-	-	593.87	-	-
合计	-	46,664.37	46,664.37	1,398.05	46,827.23	-	-	4,431.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26,306.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664.37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20,358.07 万元。（1）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使用超募资金 10,263 万元用于常州龙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0,124.07 万元。（2）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9,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95.0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在规划调整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过境路以北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域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 B01209 号，面积 59,913.5 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182.83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182.8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除“常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的办公楼仍在建设外，其余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除“常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外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02,767.88 元（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与销户产生的手续费影响，上述金额为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76.04 万元（含存款利息）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保管。募投项目正在按规划实施中，资金需分期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6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4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4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0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辽宁 PCCP 生产线 建设项目	是	28,425.13	15,746.94		15,986.20	101.52%	2014 年 7 月	-3,473.88	是	否
2、河北 PCCP 生产线 建设项目	是	17,835.69	12,835.69		6,062.13	47.23%	2014 年 4 月	312.34	是	否
3、广东龙泉增资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499.68		否
4、安徽 PCCP 生产线 建设项目			5,000.00		5,026.78	100.54%	2016 年 5 月	135.91	是	否
5、湖北 PCCP 生产线 建设项目(原常州 PE			9,678.19	6,025.63	6,025.63	62.26%	2017 年 4 月			否

生产线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260.82	46,260.82	6,025.63	36,100.74	-	-	-4,525.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 17,835.69 万元，实际累计投资 6,062.13 万元，项目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公司已签订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北段订单已由河北分公司实施完成，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各受水城市的管道引水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放缓，暂无新的开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现有生产能力，暂时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公司此后将密切跟踪河北省及周边市场 PCCP 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待公司中标新的订单后，将继续投资建设该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 2014 年以来河北及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延缓，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64,860.16 元（含利息收入）、“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1,569.67 元（含利息收入）和“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45.03 元（含利息收入），合计 68,591,574.86 元（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系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实际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未来“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周边招投标项目释放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 189,203,400.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20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 2014 年以来河北及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延缓，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经审慎研究，将“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8,522,885.90 元（含利息收入）、“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1,391.26 元（含利息收入）和“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999.55 元（含利息收入），合计 68,649,276.71 元（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与销户产生的手续费影响，上述金额为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3,737.99 万元（含存款利息）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保管。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中，资金需分期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龙泉增资项目	辽宁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499.68		否
安徽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5,026.78	100.54%	2016 年 5 月	135.91	是	否
湖北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	辽宁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9,678.19	6,025.63	6,025.63	62.26%	2017 年 4 月			否
合计	-	17,678.19	6,025.63	14,052.41	-	-	-1,363.7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由于 2014 年以来辽宁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延缓, 公司经审慎研究, 决定暂不再继续对“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同时, 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拟将变更该部分资金投向。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该部分资金不再继续投资“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革业”)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

二、2014 年以来,公司跟踪的河北等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因客观原因延缓,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将“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 万元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 万元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由于近年来 PE 输水管项目释放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原因,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尚未进行投入。该部分募集资金一直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16 年 1 月,公司成功中标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根据相关中标合同,公司需在湖北设立分公司,并在湖北省襄阳市建设 PCCP 生产线,以确保中标合同的顺利实施。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经审慎研究,拟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7,487,223.09 元(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资金投向变更为实施“湖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如未来“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时机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常州 PE 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7,561,015.86 元（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上述金额为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资金投向变更为实施“湖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57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7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7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16 年使用			33,572.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新峰管业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新峰管业股权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16 年 4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572.59	8,572.59	8,572.59	8,572.59	8,572.59	8,572.59		
	合 计	-	33,572.59	33,572.59	33,572.59	33,572.59	33,572.59	33,572.59	-	-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侃巍 刘 宏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